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社會心理之分析

(下)

倭 拉 士 著

梁 啟 勳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社會心理之分析

(下)

著 倭拉士
譯 梁啟勳

漢譯世界名著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葛

種千一集一第

析分之理心會社

冊二

譯勳啓梁 著士拉倭

路南河海上

五雲王

人行發

路南河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刷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構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GREAT SOCIETY

BY GRAHAM WALLAS.

TRANSLATED BY LIANG CH' I HSÜN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第二篇

第十一章 思慮之組織

大綱 分析「大社會」組織之形式，非根本於吾人根性之構造，乃根本於意識上之三種形式（認識，心力，感情）每種各自有大勢力於全組織之中。思慮組織最簡單之形式即羣聚而面談。自印刷術發明，思慮之組織乃用非人格的印刷品以代人格的談話，然而英國人以忽略於心理學之必要條件，對於公衆會議及政治的活動之大部分仍取面談形式，於效果之損失不少。內閣會議於心理學的條件較為接近，將來或仍須改變。現在文官服務上之組織於心理學的方面有利有不利。關於事務上之思慮組織多無效，而普通市民之活動其思慮之組織（人格的或非人格的）多為現代產業生活之事故所限制，今乃開始為切實之研究。

以下三章乃與余新觀察點之問題相接近。以前各章，余之目的乃在考察人類心理學之事實以發明其何以能適應於「大社會」之所須要。今余之目的在於考察「大社會」組織之現存形式以發明其何以能改進，與人類心理學密接相應之程度為何如。

余不敢望於新社會制度有所發明，若爲試驗的提案，誠恐與實際之方法不相連屬陷於不信之危險。所引之例皆據余所習知之英國事實，井蛙之誚知所不免，但可以不至爲空中樓閣而已。

對於此題目第一接近之方面，必當論言語上之困難，以求其誤解之原因。有許多術語雜用以解釋非生物或人類社會組織之普通觀念者，如機械(Mechanism)制度(System)生活體(Body)有機體(Organism)等是也。吾人若用非生物之術語，能使其絕不影響於人類爲最佳，即雖有連接亦當使其簡明而易辨。若用生物之術語，非但當結合有生氣的及有意識的相互之影響，且當分別團體意識與個人意識，此即「有機體」及「生活體」之意義也。

欲避此兩種意義之混亂，余將用「組織」Organization之一字以別之。言語中之所謂「組織」，乃指示活動體各部分之安排，而所謂「有機體」，乃指示「超然生活」或「超然意識」之安排。人與此「超然意識」體之關聯，則亦如血輪分子之與人體之關聯。或有人以此術語爲空泛，而用極端限定之語如「社會組織」「社會意識」「社會意志」等以代之。余則以爲此等意義之在於自身意識之社會尙無何等證據。

余將舉與心理學的事實有關聯之各種組織而類聚之。以此目的，余又須複述從前所用分別心理學之計畫。於第二章余用一平面之構造以爲類別，在此平面上分別關係於人類心理學之事實而爲本能的或理性的之複雜根性。余今用交互分類法，在意識之平面上，區別其原素的階級而爲認識、感情、心力之三種形式。

「家庭大學叢書」中有一小冊子名曰「心理學」，乃麥都葛所著，對於各種意識的心理學之事件，分析最爲精確。所謂知、感、努力，即專門術語之認識、感情、心力是也。麥都葛以爲此三者之存在相互而不分離。彼謂「感動與努力必由於知識，而努力之性質又由於感情，努力反動之在於知識上可以導感情之變化。」然而彼又曰，「各種心意作用亦即可以謂之知，謂之感，謂之力。」若此中有一方面占優勢，則吾人可用其優勢方面以名心意作用。如知覺、再認、回想、推理等之活動即屬於認識範圍；情緒或感情即屬於感覺範圍；執意、決意、決定、欲望，乃屬於心力範圍，當吾人爲意識之努力以向於一目的時，即此等心力爲之也。

關於組織之真理亦復如是。於一種組織之職員，各行其意識的相當之職務則知、感、及意志常

相同，其知識、情感及意志不獨能互爲交錯活動，且所異者或僅在生活作用之意識方面而已。至於特殊之組織，其主要性質僅關係於一方，則關聯自更正當。例如一政府委員會其主要性質，乃與知識有關係之一種組織體。其委員各分頭以蒐集證據，且協力由證據以引出決論。但各委員之決論必不相同，非僅因各人所研究之證據不同，而思想遂因之而各異，且各人之欲望亦不一致也。於是各委員遂擴充其範圍，而爲「意志組織」，用機械的動作以妥協各不相同之欲望而行多數表決。實業組合其主要性質，在於集中組員之欲望而強行意志組織。然其幹部與支部多散布於各方，故所採之手段大抵爲「合議的思慮之組織」。商店之時間規定案則以安慰各夥伴之感情爲宗旨。故其主要性質在於「感情組織」。余以欲避其意義不明之故將名之爲「幸福組織」。又如工作時間縮短之規定，不獨表示傭工者政治思想之有效，而成爲國民的「思慮組織」之一部分，且可以擴張其聯合之能力爲政治的欲望，而成爲國民「意志組織」之一部分。

在意識之平面上而爲此等普通之分類，余將在構造之平面上更爲詳細的分類。於事實上，斯二種之分類同時使用，欲得心理學的事實之具體的概念，極爲困難，恰如以雙視之鏡，從配景上以

窺此實現世界。以下三章乃研究「思慮組織」「意志組織」及「幸福組織。」

以下三章，每章所研究之問題乃起自社會的規模之變更，因此而創造此「大社會。」若吾人現在之社會所包含之人數一如從前，所謂大者不過如顯微鏡之放大，則組織之新問題自可以不發生。然而社會之面積，一如從前而所包含之人數則日見其多，是以各個人相互之關係，因此而大起變化。二十世紀倫敦市民之平均高度恰如近世之安多拉（Andorra）人或中世紀之佛羅倫斯（Florence）人。其目力不能遠視，其記憶力不能增多。若將彼入心理學實驗室而試驗之，則其感覺及其概念之間「反動時間」略相同。又如心意聯想之豐富，或感情之強大，則不易測量。倫敦人及安多拉人均有同樣之先天的限制，但此限制不減其真度，因彼等有時學之效力減少而行之機能則加增，能爲人之所不能爲。

以此之故，無論若何之特殊制度若能行於安多拉，能行於中世之佛羅倫斯，則不問而知其必能行於倫敦。若吾人保留一中世紀之統治體於倫敦，形式與數量悉如其舊，其運用必能變化，因彼等之頭腦與意志能處理非常複雜之問題也。若此統治體自身增大，須增加職員以處理其事務，則

各職員相互之關係，必因其事實而變化，即大統治體則相互之關係小，而小者反大。於一種組織之機能若規模改變，則所須要者非僅形狀改變，且須發明一種新組織以翻新其計畫。是以本章乃研究此等制度之在此「大社會」中其總機能即為「思慮之組織」。

以此目的余欲先說明「組織的思慮」與「個人的思慮」之區別。在文字未發明之前，此等區別較為容易。人當堅苦以作繼續思慮之時，則或獨居沈默依自己之記憶與想像以搜取材料，或成一討論團體互相供給新事實以轉入於心的聯想相互之途徑。斯時思慮之形式其取決之法必用言語傳達；例如學生靜聆其教師之講義，或如羣衆討論舉一人以代表發言。

然而自文字發明之後，思想之交通可以不必當面。思想家可以將自己之議論，宣告於不相知之讀者，而讀者亦可以閉戶而知他人之議論。於此等情狀若議論乃出自單獨則為個人的思慮，若出自衆人之集思，則為組織的思慮。於此「大社會」之中印刷物品之分配廣大而成此最後組織的思慮之型。此理智事業之主要部在於組織的通信。吾人但手執一卷則大學校之講堂上，政治之選舉場上，商業之公會上所發出之聲音皆得而知之。

余爲便利起見，將名此種新型式的思慮組織爲「非人格的」、「人格的」之舊式思慮組織以因襲的習慣尙有一部分留在人間，卽集團、委員會、議會等是也，又有一部分較爲固定的乃吾人心理學的性質進化於人格的交際條件之下，因此而非人格的交際之力量或有一部分委而不用，而吾人之所須要或因此而不能滿足。

此等舊形式之組織，其最古而最簡單者乃由少數人——二人以上七八人以下——聚於一處對於一目的而作口頭之討論。柏拉圖之對話研究卽此形式最後之發達點也。希臘人亦既知此法爲極困難。第一之主要條件卽爲小集團，爲偶然會合，各員須服從規則而守靜默之態度，此其大體也。若更作精密之考察，則此等結合，必須爲朋友之同志會，各人須用同一之言語向於同一之思路以進行，各人須具充分之共同知識，各人之特殊之所長與特殊之所短必須互相周知，且各人須具同一之欲望以作同一之討論。凡此種種條件，必非偶然會合之所能致，須依一種方法以選擇，（例如蘇格拉底選擇其門人）其有智力不若人者或須具一種天然之才能，或特種之訓練，或觀念上之興味有以勝於常人方爲合格。欲保證此集中之紀律，必須於團體中舉一人以爲指導者，同時

又須共同監督，此指導者使不得濫用其職權。

最廣義之哲學乃起於集團討論中。但此等辯證法乃規則的，固定的，而非進步的，其實問應答之方式乃操於中世紀教師之手，如前章所述牛津大學之畢業式，於個人思想之指導無甚效果。

於最近五六十年間，除法庭之外，幾無用辯證術者矣。間有二三英國傑出之專門家於茶餘酒後對於哲學問題或政治問題作無益之閑談而已，若蘇格拉底之門人再生於此世間定當驚歎。多數藉艱苦之理智的勞力，而獲成功之人並不借助於語言上之辯論也。

今日之哲學者及科學者，無論男女，各居於距離甚遠之大都市，然而彼等互相婚媾，其社交之真摯視希臘人之家族猶將過之。又如各人所自得之抽象的思想，因現代之知識及現代之須要，則亦不能不廢棄辯證法。蓋哲學者及科學者之時間經濟亦與他人同。聞不如讀之速，且又須集中團體，合各人之思想作種種議論，種種說明，種種反駁，遲速更相遠矣。且印刷既已發明，以其將自己之思想直接以入於二三友人之耳，何如間接以入於全國或全世界同好者之目。

且現代之科學，其思想多從顯微鏡及測量術觀察具體的事實得來，吾人尙未能發明一種二

人以上之口頭辯證方式以適用於斯業也。若一集團之人對於自然科學之一要點以討論之，則實際之材料必須預備，但精確記錄之證據及具體的觀察之證據，必不能若是之多，勢必須用記憶以爲之代，此現代之科學者之所以導入於迷途也。

從前之人，以爲口頭辯證法乃求真之一良指導，可以不須直接觀察，不用獨坐構思，而真理自由耳而入，今則無復有人信仰此舊法者矣。然吾則以爲此法非絕無利益，但吾人不善用之耳。辯證法遲緩而不正確，固也，但有多種之科學，其主題乃關於人類行爲及感情，則此法有宏大而豐富之可能性。卽如英國人，間有計畫一種思想事業，採用雅典人之法，作數月成數年之討論者。當視事情之何如，不得謂盡以速爲貴也。譬如學生，自覺氣體缺陷，乃節約其讀書之時刻以從事於體育，畢業或後數年，而所獲良多矣。乃知前此所費之歲月之不爲無功也。

譯者案：此真乃英國之國民性也。英國人作事常不肯妄動，必三思而後行，由表面觀之，活潑不如法而猛進不如德也。且最富於保守性，淺見者每謂其守舊。凡此種種，皆由穩重之所致，蓋得之易者則棄之如不甚愛惜，得之難者則護之而恐其或失也。且事既慘淡經營，思之甚熟，防弊之法必較周，不若輕舉妄動者之罅漏百出而補綴頻繁也。

然而辯證之術若復活，則與印刷術之時間經濟及其本資之利益相背馳，而亞里士多德以其論理學之法則所考驗之心理學亦當再認。

若單爲通告之目的，則言語不如誦讀。是以辯證之集合，若於會合之前取與論題相關之參考書而讀之，或會合者取其個人研究有得之事實以作論題。苟如是則集團討論之利益必多於讀書。蓋直接之心的聯想之範圍，可因此而大擴張也。在個人的思慮，聽者待一素所屬望之觀念入於余心，然後從此觀念以發生其他之諸觀念。一團之人從事於辯證法，亦如一羣之獵犬，有一發現一衆所屬望之觀念則相率而隨之。若立一規則以規定會員發言之先後則大誤，蓋觀念之起，乃在剎那頃，望其機則失之矣。但若許自由發言，則語雜而人衆，他人之觀念勢必爲其所擾。是以辯證術唯能訓練個人思想之內省的證據。學生在心理學實驗室中對於一問題而筆記其意識經驗之答案，若專作言語上之形式的記述，將必害及其最切要之意義。故必以簡明爲主。講演亦然，最初卽當以簡明之言語引起聽衆之注意。

口頭辯證法最大之利益，乃在於本能的推測與思慮之關係，如第十章之所論述。朋友相會之

時無論發言與靜默，均可以感受一種理智的刺激。譬如一思想家獨坐以批評新著或檢查同道中之一種實驗；雖一言不發，而唇邊自帶一種微笑之容，面上自呈一種親切之貌，足以表示其思慮之奮發而精神之愉快也。麥他連奇（Meaterlinck）對於私人交際上有一段深於經驗之談，其言曰：以爲傳達意志必須用言語，乃極笨之思想。唇舌可以代表精神，亦如符號與數目，可以代表曼林（Memling）之畫，當有事而欲言之際，則必須守沈默之能度矣。

是以口頭辯證術，論理學固所必須，且須同時採納普通之思慮法則，及心理學之必要條件。最後之結論，須知個人的辯證法目的在於發明最新之真理，但既有所發明，必思所以傳播之，斯爲最要。然而會員之知識，固從世界之書卷中得來，故結果又須歸復於現代生活之影響，若研究有得，即用最新之方法以分配於世界。

組織小集團以研究真理爲目的之人格的辯論會，英國人比他國人爲少，但行使於都市上及國民的事務上，則比他國人爲多，形式亦比較的爲大，如參事會委員會等是也。此等團體，於事實上或「意志組織」之效力多於「思慮組織」。會員之在斯團體者，若以口頭辯論爲不可以得新理，

則亦可以斟酌於利害間而別求方法。意志與思慮之區別原在複雜之意識中，各委員亦難劃分其界限。但議會之運用方法尚爲得宜。富於經驗之傍聽者常能從意識的議論以抽出真理，而發言者亦能準備其思想必如何而後可以取優勢。

一八三五年英國之民黨議員通過都市改革案於議會（卽現時市政府之基礎案）當時全不知意志與思慮之區別。彼等預定於議會中以六十乃至一百之議員爲要求幸福而活動，又欲於盡此議會期內以純正之論理學游說其他之議員或用金錢以滿其欲。後數年，又通過一有限公司之議案，擬定各大鐵路公司之股東六千人每年開一論理學的討論會。

於英國之大都市凡一切實際之議決案，多出自一二精幹議員之手。然而提案與組織雖出自一人，但其思慮則由書報上集合全世界之大組織而成，或從議員桌子上之說明書、報告書等各種非人格的小規模之地方組織所得之結果。有時在市長室內二三幹部之人相討論而發明一新觀念，或議長據部員所呈之報告召集委員及副委員作實地之提案以共同討論。但遇極重要之問題，則委員會不採真正之辯論方式。若市會中分數黨，則各黨派之議員用投票式以組織一豫選會，將

市政之大綱，用真實之思慮組織移交於豫選會或一黨之行政部。至於細目，則委員會仍以討論之方式行之。若委員會公開，則或演說以訴諸公衆之感情，或由報紙公布以訴諸非人格的討論。至如委員會之私人的會合以討論黨中之問題，爭論無結果而用票決，此則空費時間而已。所希望最良之結果，由此等討論，各黨員之間逐漸變化其感情以養成習慣。

又如近世之大都市，爲教育，主要排水法，及自來水之供給等設施，動費幾百萬磅十數年之歲月乃僅成之。開辦之時設種種委員會之名目，凡事必詢謀僉同而後行，結果亦不過頭腦清明之少數人主其事而已，然而大部分之金錢與時間已虛費矣。是故對於脈絡複雜之計畫，人多適足以遷延，今英國之各都會亦既有減少市會議員之動機矣。假令市長，或市會議長，或各職官之一能有廣大之想像力，或強健之神經的精力，則其計畫未必盡爲同僚之所能理解，以其教之而後商之，不若自信賴其人格的勢力之爲直捷矣。

譯者案：邇來歐美最新之學說對於十九世紀所認爲天經地義之多數政治漸起懷疑，蓋以百數十年試驗之結果已漸覺其罅漏百出矣，實際上所謂最大多數云者，不過一體面上之名詞，一切大政方針無非出自一二人之思想，議

案之提出議會亦不過利用羣衆心理之作用，一段刺激感情之演說，一人倡之而衆人和之而已。且所謂議案者惡乎成？非一二人慘淡經營之結果耶？是則通過雖屬衆人而組織仍是一二人。徒以欲還多數國民之面子遂不惜虛廢此光陰以請其所選出之代表一通過之而已，此實帶幾分以糖果畀小孩之性質也，然而時間經濟所費已不貲矣。

人格的口頭傳達法之思慮組織，與近世通用之非人格的理智傳達制度之意志組織，欲明斯二者之差別當視英國之下議院。蓋英之下院以討論之目的而設，可以謂之爲人格的思慮組織之結晶體也。

於現代公共生活之極端壓迫中，人民所要求之事視前更多，是以智識階級之思慮曾無休息之時。地方紳士之赴教會，例行於安息日，由表面觀之，以爲其往也乃其義務也，然實際上彼乃有所爲而爲之，非真能心意安閑作精神之修養也。於下院之討論亦有同樣之關係。吾信今日之議員其事業之繁劇，必遠過於前時，但由表面觀之，則彼等於院中所費之時間與精力較少於前時也。彼等最大之作用乃在於通信；於會期中，常作院外演講，彼等每於吸煙室，茶室，露臺上，或議院附近之俱